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1〕229号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1年度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有关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精神，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现将我省2021年度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请各校按教育部文件精神落实工作要求，执行申报程序。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三部委《关于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围绕我省工业“5+1”、服务业“4+6”和农业“10+3”产业发展战略，做好专业筹建设置的周密论证和科学决策。

二、其他要求

(一) 省级统筹：新建院校（招收本科学生未满三年）新设专业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其他院校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每新增 1 个省控专业（见附件 1），原则上撤销 1 个原设专业，新建院校、少数民族及边远地区院校酌情处理。非艺术类院校本年度原则上不新设音乐与舞蹈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专业。新设专业不设置专业方向。

(二) 材料要求：申报书通过系统填报后导出。医学门类专业需 7 月 9 日前报送（已提前发文部署）；公安类专业申报书 7 月 30 日前报指定邮箱和加盖学校公章的纸质版（一式一份）；若申报艺术类专业，7 月 30 日前要将专业设置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的有关文件报指定邮箱；系统填报前将校内审议意见公示网址报指定邮箱；除系统填报，各校需在 8 月 10 日前报送邮箱的材料有：公函（注明申报整体情况）、拟设新专业筹建自查表、拟设新专业专任教师信息表和与新设专业相关或相近的专业专任教师名单。除医学和公安类外，其余专业申报书不报纸质。

联系人：刘晓曦

联系电话：028-86110894

指定邮箱：gaojiaochu502@163.com;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教育厅高教处，邮编：610041。

- 附件： 1.四川省本科省控专业一览表
2.拟设新专业筹建自查表
3.拟设新专业专任教师信息表
4.与新设专业相关或相近的专业专任教师名单
5.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普通高等学
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附件 1

四川省本科省控专业一览表

戏剧影视导演	会计学
环境设计	广播电视编导
学前教育	商务英语
信息与计算科学	翻译
人力资源管理	社会工作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美术学
英语	戏剧影视文学
公共事业管理	工商管理
动画	日语
财务管理	审计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
文化产业管理	工业设计
汉语国际教育	汉语言文学
应用心理学	法学
戏剧学	

附件 2

拟设新专业筹建自查表

序号	主要指标	国家标准	自查情况
1	首次招生规模（人）	/	
2	专任教师数量（人）		
3	专任教师中硕士、博士比例（%）		
4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比例（%）		
5	专业开办经费		
6	专业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7	生均专业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8	总学分/实践教学学分		
9	开设的专业基础课	/	
10	开设的专业课	/	

备注：国家标准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该类专业的标准（个别专业类没有该项主要指标的填无）。开设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以列举的方式填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印发

